版本号：2026-HZZB-052.1B120261022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6-HZZB-052.1B1

采 购 人 ：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委托，拟对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2026-HZZB-052.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二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推进手术室精细化、规范化、数智化管理，落实医疗质量改进与安全防控要求，现拟实施系统数智化改造项目，通过建设围术期全流程智能平台，补齐短板，提升系统安全性、临床效能和整体医疗质量。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信用情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寇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667

代理机构：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旭、仵严佳、张进花

联系电话： 029-88720501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银行账号：10367437831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下浮20%，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①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软件、框架、组件、文档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供应商自有。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通用基础框架、成熟中间件、公共组件等标准化通用技术成果，须无条件授予采购人永久、免费、非独占、不可撤销的使用权限，使用范围仅限用于本项目系统运行、日常运维、故障修复、功能优化及在本项目基础上的后续迭代升级；采购人不得对该部分通用技术成果进行单独复制、剥离、逆向工程、转让及对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采购人因本项目迭代升级产生的新定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②本项目依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全新定制开发的代码、程序、数据库脚本、业务配置、文档资料等成果及相关衍生知识产权，自成果验收交付完成之日起，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定制成果、源代码、业务方案、需求资料授权、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③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交付的全部软件服务、定制开发成果、配套组件、第三方开源或商用组件均合法合规，已获得完整、有效的授权许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形。项目实施、质保期及采购人后续使用期间，若因供应商提供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引发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等侵权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面交涉、应诉、更换无侵权问题的替代组件、支付全部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全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一切衍生损失。如采购人因此先行对外赔付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④如合同终止或项目服务到期，采购人依据本条获得的对通用技术成果的永久使用权不受合同终止影响，可继续使用本项目已建成系统。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分为：软件集成测试、预验收、系统试运行、上线切换评估、最终竣工验收五个阶段。所有验收工作，以本合同技术需求、响应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文档、国家及行业医疗软件相关规范作为验收依据；相关业务部门意见仅作为业务参考。 ① 软件集成测试：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接口开发、院内现有系统对接部署，部署至采购人医院指定测试环境。供应商完成内部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输出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操作手册、部署文档等全套文档，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组织相关临床、职能科室，与供应商共同开展联合测试，完成功能、业务流程、接口数据交互、权限、数据安全、兼容性验证。 集成测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签署《软件集成测试报告》。集成测试不通过的，采购人出具书面问题清单，供应商须在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缺陷修复，重新提交集成测试；3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② 预验收：软件集成测试合格，供应商完成全部交付物交付（源代码、程序包、各类技术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培训记录、培训课件等），系统具备上线条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预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预验收，相关临床、职能科室参与，对系统功能、业务适配性、文档完整性、培训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形成预验收意见。预验收合格，出具预验收通过意见；预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书面列明问题，供应商于15个日历日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试运行。 ③ 系统试运行：预验收合格后，系统部署至医院正

式生产环境，启动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在医院真实业务场景下开展临床、收费等业务运行，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驻场保障，及时处理系统BUG、业务适配问题。试运行期间建立问题台账，双方对系统缺陷、问题进行记录确认。试运行期满，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总结报告》、问题闭环台账、运行日志等材料。采购人在试运行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评审，各业务科室参与评估。试运行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15个日历日完成问题整改，视情况重新计算试运行周期，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④ 上线切换评估：试运行评审通过后，开展新老系统正式业务切换上线，完成业务数据迁移、历史数据核对校验。切换上线稳定运行30个日历日，业务开展正常、数据准确完整，双方开展上线切换评估，出具上线切换评估确认单。 若切换出现重大业务故障，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处置，必要时执行系统回退方案，排查修复故障后重新开展上线切换，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⑤ 最终竣工验收完成上线切换评估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最终竣工验收申请，一并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含全部版本程序、完整文档、测试材料、试运行材料、培训记录、接口资料、安全相关材料等）。收到终验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开展资料核查，相关临床、职能科室组织竣工验收，开展功能、性能、数据准确性、安全合规、文档完整性的最终核查，1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视为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竣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缺陷清单，供应商应于1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整改，重新申请竣工验收；若因供应商原因3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2）验收资料：终验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全套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压力测试报告、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接口方案及文档、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3）履约验收内容： ①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系统全部功能、接口对接、性能、安全、演示验证、压力测试。 ②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工期、培训、文档交付、人员、知识产权、保密、维保方案。 （4）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磋商文件、合同文件、项目参数为验收依据。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仍不通过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推进手术室精细化、规范化、数智化管理，落实医疗质量改进与安全防控要求，现拟实施系统数智化改造项目，通过建设围术期全流程智能平台，补齐短板，提升系统安全性、临床效能和整体医疗质量。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1.00	1,1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项	元	1,1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项	元	1,10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信息	手术麻醉系统须支持与采购人现有HIS系统实现患者基本信息、手术申请信息、医嘱信息的双向同步，对接方式须支持集成平台IBM MQ、Web Service、RESTful API等标准接口协议，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口适配工作。 采购人现有HIS、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厂家为医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CA厂家为新疆CA
2	手术申请接收管理	手术室接收临床科室发起的手术申请，交由手术排程人员辨别手术申请的合理性。手术申请信息中患者基础信息、手术信息、麻醉信息、特殊需求自动同步，保持两边数据的一致性。
		可接收单个院区多科室、多个院区多科室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可通过多条件搜索手术申请。
		排程人员可查看手术申请的详细信息，便于排程人员辨别手术申请的合理性。当手术排程人员受理或驳回手术申请后，临床可查看手术申请信息及状态。
		当手术申请未安排时，HIS系统中的手术申请可进行取消操作，取消时选择取消原因字典。取消原因同步至手术智慧排程管理，可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已安排时需要手术室回退后才能进行取消操作。
3	手术排程管 理	按照手术申请日期展示已受理的手术申请，手术室排班人员能够进行排程操作，统一规划手术室资源。
		支持用户按个人习惯配置手术排程列表的表头显示顺序，支持管理员对表头进行授权操作权限；
		护士长可临时向普通护士授权手术排程、手术停台、护士排班、器械计划、耗材计划权限，可设定临时权限时效，可按手术类型授权；
		▲系统自带排程规则，如自动归类、自动排序、自动同步。自动归类和排序能够实现相同主刀医生的手术申请自动汇总，能够根据“台次”进行正序排列。 自动同步能够将手术台次自动带入排程系统。
		能够为手术申请信息添加器械计划、耗材计划、设备计划，对应计划能够联动手术护理管理系统。

					支持对手术室护士、麻醉医生进行亚专业维护，便于排程人员合理地将人员安排至对应的手术间。
					允许排程人员进行手术停台操作，记录手术停台及停台原因；
					排程完毕后，需要进行“发布”操作对外公布手术排程结果；
					手术通知功能：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手术通知单并打印；
					已发布的手术排程信息，支持手术室相关人员、临床医护人员查看；支持链接方式嵌入院内信息系统。
			4	智能辅助麻醉风险评估	移动端评估：支持安装在平板上，平板系统支持Android系统、鸿蒙系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可接入院内无线网络或运营商网络。
					评估版本：麻醉风险评估功能包含儿童版、成人版（男性）、成人版（女性）、老年版，需同步HIS的手术医生CA签名。
					▲数据采集：支持患者一般信息、实验室检查结果信息、身体重要系统和脏器相关信息、手术相关信息的采集。患者一般信息可对接院内HIS系统，实现数据的自动填充。支持多样性的数据录入方式，包括录入框、选择框，在专业性较高的评估名词上，系统提供注释，帮助麻醉医生识别该条项目的采集记录方法。
					▲风险评估项目：提供结构化的智能化的围手术期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代谢系统、肝肾功能、消化系统、血液系统、免疫系统、气道评估、既往麻醉史和家族史、特殊用药史、实验室检查、输血前检查，综合评估、镇痛计划、麻醉计划，便于后期统计分析。
					检查检验信息：支持对接LIS、PACS系统，通过数据接口获取术前检验结果。按照一定规则自动填充到麻醉风险评估中，支持条目式查询多条检验记录，支持引用检验结果至麻醉风险评估中。其中检验数据支持通过升降标识标注检查结果。
					不良事件/并发症预测：根据患者的病史及实验室检查结果，系统能够进行分析与预测，给出评估结果及处置建议。不良事件包括卒中、心血管不良事件、肺部并发症、术后恶心呕吐、困难气道、术后谵妄、急性肾损伤、中重度疼痛，并输出各不良事件对应的风险等级。
					干预预案决策：针对风险等级提供对应处置建议，包括监测方式、推荐使用药物、麻醉医生级别、使用设备。
					镇痛计划：能够根据患者手术部位、手术类型、预计手术时间、预计出血量、精神认知及ASA分级由系统知识库给出镇痛方案建议。包括镇痛方案、镇痛泵类型及其他镇痛方式。
					评估意见：支持选择麻醉计划，“处置建议”支持自动代入并发症预测结果。
					知情同意书：麻醉风险评估可快速链接至知情同意书，支持按照医院知情同意书模板定制开发，可自动导入患者基础信息、手术信息、镇痛泵申请信息。支持医生CA签名，患者签字板、平板签名，对接无纸化病案系统，完成病案文书的传输。

					术前访视评估报告：麻醉风险评估完成提交后，可打印标准的术前访视评估报告。报告中自动显示各个系统的阳性结果和最终评估结果，包括ASA分级，围手术期不良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麻醉风险评估报告支持多终端调、外部系统调阅。支持医生CA签名，对接无纸化病案系统，完成病案文书的传输。	
				5	个人麻醉主页：能够以饼状图形式展示登录用户当日手术总数，并按照已完成、待完成、已取消三种类型分别汇总，并展示对应手术明细。能够按日期查询每日手术量及明细情况。	
					▲待办工作：能够对当前麻醉医生未完成麻醉病历填写的手术进行提醒，并支持批量操作、打印患者麻醉病历。能够对当前麻醉医生未完成术前访视的手术进行提醒，并支持批量操作患者术前访视记录。	
					▲能够对当前登录麻醉医生未完成文书质控的手术进行弹窗提醒，并支持对质控文书进行批量打印、上传操作及规则是在一定的时限内麻醉医生完成文书质控。	
					手术标注：能够对手术增加自定义标签，包含个人标签和公用标签。能够展示手术标签信息，并支持标签编辑。能够新增编辑删除标签池分类，包括分类名称及分类颜色。	
					患者管理：手术患者信息来源于排程结果，按照手术间进行患者信息的“隔离”，支持对患者进行入室、转手术间、停手术的操作，支持按时间、术间、手术类型、手术状态、主刀、麻醉方式、患者、患者去向、患者科室信息检索患者。	
					患者信息管理：能够录入、补充患者信息。手术排程信息中已有的数据，可自动进行填充。	
					患者入室：支持麻醉对患者进行入手术间操作，操作入手术间时同步自动记录患者入手术间时间，支持手动矫正时间；	
					患者转间：患者入室前支持转间入室，患者入室后支持转间；	
					麻醉设备核查：患者入室时支持自动提示麻醉核查麻醉设备，对麻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支持在线评估麻醉质量，自动获取患者信息与麻醉方式，评估麻醉质量与麻醉中并发症；	
					支持麻醉医生的工作交接，记录交接信息。	
					▲支持自动获取术中临时医嘱并自动生成临时医嘱单，支持签名与打印；	
					红处方管理，支持自动获取术中精麻药瓶使用情况、余量情况自动生成处方，支持处方打印；	
					支持自动获取患者手术信息、患者出入量情况、记录术后镇痛方法、出室生命体征、特殊情况、历史交接信息麻醉总结单	
					支持患者入室后在麻醉开始前、麻醉开始后、手术开始后取消手术，支持自动识别入室后手术开始前自动识别不良事件提醒；	

					支持将术中常用事件组合与常识性的组合事件储存为事件模板，可一键快速记录多事件；
					支持查看患者围手术期的检验、检查项目与详细数据；
					▲支持对每个患者需显示的生命体征数据范围进行配置，支持每个患者独立配置显示体征范围、显示方式；
					支持快速添加门急诊手术。
					支持患者出手术间后重返手术间重新手术记录麻醉记录、用药、输血、监测生命体征、出量、计费术中麻醉事件记录；
				术中用药管理	用药及输液情况区域可记录用药信息，支持快速添加功能，也能够通过手工拉动的方式修改临时用药的时间、持续用药的开始/结束时间；
			6		支持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支持快速调整用药事件，对事件开始及结束时间进行快速调整。
					支持将术中麻醉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支持当填写药品剂量与速度后，剂量使用完后持续用药事件自动结束。填写药品速度并在持续用药事件结束后，自动计算药品剂量。支持对麻醉记录单用药、输液标题显示格式进行配置。
					能够以单击或支持快速调整形式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绘制麻醉事件、用药及输血输液等项目，绘制时高亮展示绘制区域，并提示当前绘制事件名称及时间点。
				术中输液/输血管理	支持记录术中用液情况，能够自动填写记录时间，也可手工修改记录时间；
			7		需对接采购人输血系统，患者基本信息、输血量等等自动同步到采购人输血系统。
					支持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快速调整输血、出量、入量事件，对事件开始及结束时间进行快速调整。
					▲支持在麻醉记录单用药栏各用药及输液、输血、出量剂量自动根据患者体重及持续时长进行合计汇总，支持配置是否显示总计栏。
					支持在现有用药、输血、输液、出量事件基础上快速追加录入。
					系统提供快捷按钮，可在术中记录时一键发起事件并记录发生时间。具备快捷按钮的配置，提供事件模板功能；
					具备术中体位功能：根据术中选择的体位，在麻醉记录单标记区以形象的体位图标记录术中体位。
					▲具备人工气道建立功能：实现全结构化人工气道建立信息的录入，所涉及内容包括：插管方式、麻醉方式、插管设备/方法、导管口径、插管、拔管时间信息。
					系统对连续事件进行倒计时提醒，如麻醉医师在添加主动脉阻断时，可设置阻断时间。

			8	手术麻醉事件管理	切换至抢救模式时，时间区域以红色背景色标注，该区域内每1分钟展示次条生命体征数据
					麻醉记录单的标记区用特殊颜色的区域标识体外循环时间段。
					支持记录有创操作是否使用超声引导与动静脉穿刺置管位置、Allen试验与PICCO植入、血管鞘植入、浮漂导管情况；
					支持记录神经阻滞麻醉的是否使用神经刺激器、超声引导，支持详细记录阻滞的具体部位，留置导管与深度情况，并自动将神经阻滞情况按结构化文案 显示到记录单备注区，记录后支持修改；
					支持记录椎管内麻醉的麻醉方式、是否使用超声引导与穿刺点；
					出入量区域可添加患者术中血量、引流量液体的情况，手术结束后可汇总剩余量，当患者转入苏醒室时，可把剩余量换作“带入液体”。提供病人术中 出量和入量自动计算汇总的功能。
					▲能够在抢救模式后可进行紧急报警，各手术间麻醉系统会弹出报警框，提示报警的手术间、患者手术信息及抢救类型与建议。
					能够以预设的相对手术进程节点、时间，计算套用事件的开始时间与持续时间。
					能够对缺失的相对手术进程节点进行提示。能够在模板套用时，可以勾选需要套用模板中的麻醉事件条目。
			9	人工气道管理	支持气管导管插管、喉罩人工气道建立记录；
					支持记录带人工气道入室记录；
					支持换管记录；
					支持是否非计划带管出室记录；
					支持带管出室人工气道流转到苏醒室；
					记录或换管时支持记录导管类型、插管位置、插管方式、插管深度、插管方法、困难气道情况、喉镜暴露情况；
					记录的人工气道支持显示到记录单的备注区域中；
			10	术中监护设备数据采集（生命体征参数管理）	支持与监护仪、麻醉机设备对接，采集病人术中血压、心率、血氧、脉搏、呼气末二氧化碳生命体征参数，及麻醉机参数。根据预设规则进行数据呈现。
					对于仪器设备干扰或其他因素产生的设备记录误差值可以人工手动修改，并按照院方要求，规定是否保留修改痕迹；能够设置用户权限对受干扰的体征数据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后的结果突出显示。
					▲术中生命体征预警，设置生命体征参数的阈值，当数据采集过程中生命体征参数达到或超过阈值，系统会进行报警提示，并给予相应的处置建议
					支持对接血气分析仪，可自动提取血气分析结果，录入麻醉记录单的功能。
					支持手动记录血气分析数据；

				术中使用镇痛泵时支持记录镇痛泵配方，并在记录单上详细显示镇痛泵信息；	
				支持采集设备能够自动关联手术间，可进行关联设备一键绑定。	
				支持以快速调整式新增体征项目并绘制体征曲线，能够快速调整修正单个体征项目，修正时提示当前光标所在位置体征值。	
				▲支持快速调整框选删除指定范围内的体征或指定需要删除的体征项目。	
			11	麻醉苏醒管理	可通过苏醒室、手术日期、住院号、患者姓名、恢复状态精准查询所有需进入、已进入、已出苏醒室的患者；
					提供麻醉Steward评分、Aldrete苏醒评分。
					支持手术间出室未拆除人工气道的患者入苏醒室时自动识别带管入苏醒室，支持苏醒室建立人工气道、拆除人工气道；
					复苏床位预约：能够展示当前复苏预约排队，并根据复苏室空闲状态及排队人数将当前预约列表分为待分配列表及候补列表。能够批准及驳回复苏床位预约，支持批准预约后分配床位，支持驳回原因记录。
					▲能够在复苏床位卡片上对已批准的患者进行取消接收、催促转运、入室操作。支持锁定与解锁复苏床位，锁定后的床位视为占用，不可被分配。
					支持当有新的复苏床位预约申请时，以弹窗形式推送通知。能够进行复苏转运倒计时功能。
					支持在复苏床位卡片上快捷变更患者床位、患者出室操作。
					支持1台客户端电脑控制多个床位的模式，可根据医院实际操作配置；虚拟床位模式显示苏醒室床位；支持快速调整待入室患者到对应床位进行患者安床管理。
					对已安床的苏醒室患者可记录苏醒记录单，苏醒记录单所见即所得；可查看已出苏醒室患者的苏醒记录单；
					支持将申请通知统一汇总至系统通知中心，可在通知中心中查看申请通知详细信息，并支持时间及内容搜索。
			12	苏醒用药管理	支持添加苏醒用药，能够自动填写记录时间，也可手工修改记录时间；
					支持单次用药模式与持续用药模式；
					支持能够通过手工拉动的方式修改临时用药的时间、持续用药的开始/结束时间。
					支持快速调整苏醒用药剂量修改给药时间，持续用药可支持快速调整收尾调整持续用药时间段，点击持续用药剂量，可快速修改持续用药的剂量，每个药品在麻醉记录单右侧自动汇总药品总量。
					能够以单击或快速调整形式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绘制麻醉事件、用药及输血输液等项目，绘制时高亮展示绘制区域，并提示当前绘制事件名称及时间点。

		13	苏醒输液/输血管理	麻醉医生记录术中剩余液体余量。转入苏醒室时，系统自动提取出室时记录的液体余量，标记在苏醒记录单上，并且特别显示为带入液体。
				支持记录苏醒输液情况，能够自动填写记录时间，也可手工修改记录时间；
				可记录是否为自带液体，可记录是否为配液；
				支持分类记录并展示事件、麻药、输液、输血、出量、入量等不同类型复苏事件对应项目明细。
		14	苏醒事件管理	统界面提供快捷按钮，可在记录时一键发起事件并记录发生时间，包括保温毯加温、体位、有创血压监测、脱氧观察。
				记录的事件可显示到苏醒记录单的备注区域中；
				可将苏醒事件及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对应苏醒记录单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支持将苏醒常用事件组合与常识性的组合事件储存为事件模板，可一键快速记录多事件；
		15	苏醒室监护设备数据采集（生命体征参数管理）	支持一台客户端对接苏醒室多台监护仪、麻醉机等设备，采集病人术中血压、心率、血氧、脉搏、呼气末二氧化碳生命体征参数，及麻醉机参数。根据预设规则进行数据呈现。
				对于仪器设备干扰或其他因素产生的设备记录误差值可以人工手动修改，并按照院方要求，规定是否保留修改痕迹；能够设置用户权限对受干扰的体征数据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后的结果突出显示。
				支持对每个患者需显示的生命体征数据范围进行配置，支持每个患者独立配置显示体征范围、显示方式；
				能够支持快速调整形式新增体征项目并绘制体征曲线，能够支持快速调整修正单个体征项目，修正时提示当前光标所在位置体征值。支持框选删除指定范围内的体征或指定需要删除的体征项目。
		16	术后患者交接	需不入PACU术后与临床科室电子化交接单及入PACU的术后与临床科室电子化交接单，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
		17	术后随访管理	术后随访支持客户端及床旁随访两种模式；提供多类型结构化的随访表单；
				支持能够根据手术患者实际情况床旁实时电子记录相关术后访视评估单的内容，按照标准生成术后随访单。
				支持患者申请了镇痛泵，手术结束后系统按照随访日期自动生成镇痛泵随访；
				支持自动生成术后24小时随访，当患者出现并发症时，系统能够生成术后并发症随访，方便随访人员记录详细的并发症情况；
				支持随访中预设多个评估量表，能将量表结果作为术后随访的一部分，用于多维度评估患者的康复情况。需按国家标准进行。
				支持对多次随访结果中记录的生化指标进行横向对比，对比结果以图形进行展示。

					支持在每次随访时生成一条记录，随访记录捆绑患者信息，支持查看历次随访时间和随访信息。
			18	麻醉不良事件管理	当麻醉医生进行术中、术后业务操作时，按照预设规则智能识别不良事件，在客户端预警提示。医生可确认不良事件或否定不良事件，确认不良事件后需要记录不良事件上报及发生原因；否定不良事件则需要填写否定原因。
					▲当不良事件被识别后，该事件纳入不良事件管理模块中。麻醉科管理人员可审核不良事件，并进行意见录入。麻醉科管理人员需为权限管理模式，可下放至组长级别。
					不良事件全过程信息能够生成不良事件报告，支持预览和打印。
					麻醉医生或随访人员能够记录不良事件的随访信息。
					需和采购人不良事件系统对接，通过麻醉科管理员审核后的不良事件，自动上传到采购人不良事件系统中。
			19	镇痛闭环管理	支持多种方式的镇痛泵申请：麻醉风险评估时，自动给出镇痛计划及建议。根据具体情况，麻醉医生能够选择申请不同类型镇痛泵；
					支持镇痛泵全流程电子化记录；
					支持镇痛泵的类型标准化管理，可查看申请信息是否有并发症、过敏史。支持镇痛泵产生的费用与术中麻醉费用一起提交到HIS。
			20	手术护理信息管理	对接手术排程系统，实现已排程患者的自动获取，以手术间维度呈现患者，供手术室护士操作与记录；
					对接HIS系统、手麻系统业务系统，实现患者信息、手术信息、排程信息的自动获取；
					支持门急诊手术快速入口。急诊手术、门诊手术若不涉及手术申请与排程，支持手术室添加手术，通过患者诊疗号和住院号检索患者信息对其进行创建手术；可先记录术中数据，出室前再补充患者信息；
					支持患者在入室前取消手术，取消手术时需选择并填写取消原因，系统支持完整记录取消人、取消原因；
					▲使用机读设备扫描患者腕带，系统根据是否有进行判断患者是否符合入室，并给出相关的核查结果提示，如果核查有误，不允许入室；
					扫描患者腕带后呈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诊断、手术相关信息，提供给接收患者的护士进行核查患者信息；
					可管理患者入手术室时携带的物品、管理信息；
					支持患者入室前患者进行转手术间操作。转间时支持记录转间原因；
					支持调阅患者麻醉风险评估报告、麻醉记录单、检查检验结果。
					支持记录患者手术体位，支持体位修改，体位记录与麻醉端同步显示；
					支持记录主刀入术间时间、主刀上台时间、开始切皮时间、主刀下台时间事件。
					可记录查看患者术中的所有事件记录，并可对其进行管理；
					可查看患者拟实施手术名称，实施手术与拟实施不一致时可进行修改，可查看管理手术切口数量；

					支持根据手术状态管控安全核查流程，未到相应阶段，无法进行下一步的安全核查；
					支持联动手麻系统，实现按角色、按内容在两个系统内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汇总。
					按照标准格式生成安全核查记录单，也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化安全核查记录单。
					支持手术患者的管路信息记录，汇总麻醉医生创建的管理和护士记录的管路信息，包括：静脉通道、尿管、胃管，记录创建时间，位置、深度、创建人员。
					支持巡回护士、洗手护士分别进行工作交接，记录交接信息。该交接记录可以联动工作量计算规则，从而便于准确计算各个巡回护士、洗手护士的工作量。
					从护理业务系统中提取护理工作量，并联动护士排班、护士请假，实现护士人员工作量的自动计算，并根据管理要求自动转化为绩效分数。需根据采购人手术室实际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21	器械清点管理	支持根据手术状态管控清点节点，当手术状态未到相应阶段时，无法进行下一步的清点工作。
					支持按照医院现有器械包及包内器械，配置电子器械包，便于护士快速添加器械包及包内器械；
					▲新增器械包时，进行包内器械及数量的核对。不同器械包的相同器械，可以合并同名项一起清点。
					支持以清单方式呈现各阶段添加的器械数量，可查看各阶段原始数、加数、现有数量；
					患者存在多个主手术时，支持关联主手术建立多个器械清点单；
					按照标准格式生成器械清点记录单，也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化器械清点单；
			22	护理文书管理	提供压疮评估单、护理记录单、患者转科记录单、跌倒评估单等文书，支持根据医院管理需求定制文书。
					记录单能够根据预设、人工勾选的项目，无偏差地生成护理文书。记录单支持对接医院无纸化病案系统，也能通过打印机输出纸质记录单；
					护理文书支持对接CA系统，可通过移动设备实现电子签，也能将护理文书外挂至HIS系统，经由病房医护人员调用手术护理文书进行电子签；
					电子签支持权限、流程管控，权限管控即管控签字人的身份，非手术护士无法签字；流程管控即未书写总结或出室，无法签字。上述管控能够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提供CA签名率查询报表，能够直观了解筛选时间段内的签名完成率；
					提供验签功能，支持调用CA验签接口验证签名情况，并能够核对签名原文、签名值、时间戳；
					支持将文书通过地址、查阅工具等方式提供对外服务，供院内其他信息系统调阅。

			23	患者接送管理	▲支持PC端和移动端管理转运模式、监控转运进程，移动端接收订单、核对患者身份、记录转运节点信息。
					接送管理系统支持对接手术护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订单的对接，提供转运时间轴供手术护理信息管理系统调阅。
					接收订单：支持接收手术护士发起的转运订单。可根据管理需求，定义接单模式，如固定模式、抢单模式、固定加抢单的混合模式；
					节点确认：支持通过手工确认、扫描二维码等方式记录转运节点和时间，该信息通过时间轴进行展示；
					患者交接：支持通过机读方式确认患者身份、携带物，通过与外部系统对接，获取交接人的确认信息；如患者出室后直接进入ICU的需和ICU生成电子交接单；需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流程定制细化的交接方式与流程。
					监控管理：监控手术全局，以便及时调配转运资源；
					统计分析：提供多种筛选项，查询并统计工勤人员的工作量。
			24	医患协同平台	医护手术进程看板：手术室内区域电子看板屏能够查看多院区、多住院楼手术排程信息、手术进程信息。详细显示每个手术间手术进程情况，如：患者入室、麻醉开始、手术开始、手术结束、患者出室信息。
					患者家属手术进程看板：患者家属等待区域电子看板屏能够查看患者的手术状态，需要不同于手术室内的电子看板屏，仅展示基础状态，如病房等待、手术中、返回病房。
					系统设置刷新时间，可针对不同手术事件自动触发显示公告内容，方便医护人员通过大屏了解当天的手术开展情况。
					支持在大屏上发布家属谈话通知，支持从麻醉系统中语音呼叫家属功能。支持宣教播放，支持至少视频、图片格式播放。
			25	麻醉质控指标	按照《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2版）》标准提供质控指标功能。质控数据可通过业务系统自动抓取，上线前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调整数据抓取的触发点。
					提供质控指标展示，提供指标的数据占比。质控指标中可查看数据占比的详情；可核对占比的准确性，帮助管理者详细了解详细的情况；
					按各项指标统计了各项指标的分子、分母，提供可视化数据饼图，详细显示出指标名称、定义、计算公式、说明、意义；
					可查看分子、分母的明细数据；可查看分子、分母明细数据中各患者的既往手术相关围手术期病案、不良事件记录；
					可查看分子、分母明细数据中各患者的既往手术相关围手术期病案、不良事件记录；
					可对识别错误的数据进行矫正，矫正后自动识别出的数据依然保留，仅调整需上报的分子、分母的数据；可对已完成矫正的上报指标数据生成上报表；

					指标上报管理：生成的上报质控指标的报表统一管理；可按时间、已有报表进行精准查询；可对报表进行导出；可查看报表的明细数据，报表生成时间、上报状态、上报时间；可对上报报表进行作废、上报状态管理；
1			26	麻醉运营与监测指标	统计院内各类已进行的手术数量，如择期手术、急诊手术、日间手术，能够展示各类手术数量取值明细。
					按照麻醉方式字典取各类麻醉开展的数量，如椎管内麻醉、全身麻醉、神经阻滞麻醉，能够查询取值明细。
					获取手术申请信息中麻醉方式为“局麻”的患者及所属科室，形成关联关系，从而展示院内各临床科室开展的局麻手术数量，包含取值明细。
					术中发生输血的血制品类型与对应总量统计，包含各项血制品使用的取值明细。
					统计术中输注“自体血”的情况，按照输注“自体血”的输注量分别统计输注人数，包含输注人的详细信息。
					重点统计输血患者数、其中输注自体血的患者数量、非自体血的患者数量，能够查看各项数据的取值明细。
					获取“出量”中含有“血量”的患者数量，并且根据出血量分别统计患者数量，如400ml以下、400—1000ml。能够查看各项数据的取值明细。
					统计手术患者年龄分布，ASA分级等，计算各年龄段患者数量及性别，能够查看各项数据的取值明细。
					统计每日镇痛泵使用情况，包括每日新增数量、拆泵数量、使用量。能够查看各项数据的取值明细。
					统计时间段内开展的手术及手术数量，手术名称以ICD-9字典为标准，能够查看各项数据的取值明细。
					统计时间段内开展的手术及对应手术级别，手术名称以ICD-9字典为标准，手术级别以标准版内提供手术名称对应手术级别为主，能够查看各项数据的取值明细。
					数据来源为麻醉记录单中“麻醉质量评估单”内选取的“麻醉效果”指标，供管理者查询时间段内“麻醉效果”数据及取值明细。
					数据来源为麻醉记录单中“非计划再次手术”或对接院内手术申请中标记的非计划再次手术数据，供管理者查询时间段内“非计划再次手术”数据及取值明细。
					数据来源为操作“重返手术室修改麻醉记录单”的数据，供管理者查询时间段内“重返手术室修改麻醉记录单”的数据及取值明细。
					统计时间段内恢复室安床患者数量、延迟苏醒、入室低体温、苏醒评分异常的数据及取值明细。
					统计时间段内开具的毒麻药品、毒麻药品信息、开具医生详细信息。
					统计时间段内开具的肌松药、药品信息、开具医生详细信息。
					统计时间段内计划、非计划转入ICU，计划、非计划转入苏醒室的数据及取值明细。

					统计时间段内计划、非计划手术室内插管、苏醒室内插管、再次插管、拔管、带管出室的患者数据及取值明细。	
					统计时间段内有创操作的数据及取值明细，有创操作如动脉穿刺置管、颈外静脉穿刺置管。	
					统计时间段内“抢救”患者的数据及取值明细。	
					统计时间段内发生的不良事件名称、发生数量及取值明细。	
				27	手术麻醉运行监控平台	麻醉手术实时动态：获取麻醉手术生成的结果性数据，通过可视化图标动态展示各麻醉手术的情况。包括延迟开台、手术进度情况、手术间手术情况。其中手术进度通过漏斗图方式形象展示进程，便于管理者快速知晓手术的进展情况。
						手术间动态时间轴：通过动态时间轴展示各手术的手术进程，能够呈现各台手术的关键性节点。设置特殊时间线，当时间轴动态延展时，可监控触碰情况，同时碰触相关数据也能存入数据库，作为管理指标。
						麻醉手术运营指标：支持以多个维度统计分析运营指标，包括外科科室的手术开展情况，医、护、麻的工作量排行和明细。
						风险管理：联动“术前麻醉风险评估”“术后随访管理”功能，能够获取术前高风险手术患者信息及术后随访确认并发症的患者信息。将患者信息进行多维度进行呈现，支持数据下钻。
						支持对人员进行排班，提供排班保存、预览、发布功能。支持一键复制、单条数据复制。
						▲支持临床排班、科务排班，其中临床排班是将医护人员安排至对应的临床手术间或工作室；科务排班是将医护人员安排到对应的事务中，如休假、产假、教学、留学；
						支持排临床班时调阅手术排程结果，查看该手术间已安排的手术；
						支持日排班、月排班两种模式支持对排班人员进行维护，在人员选择处按照岗位/职称进行分类展示支持将临床排班数据推送至手术排程系统，自动完成临床人员的填充；支持排班结果预览支持排班历史操作数据的查看和恢复；支持统计一线班次支持按照日期进行排班数据的搜索
						支持通过管理APP查阅排程结果，包括我的排班、临床排班以及事务排班；支持临床排班的详细数据查看，可调阅手术间内已排患者的信息，包括麻醉风险评估报告、检查检验结果支持通过该模块实现快速调阅人员的电话，完成一键拨号；支持按照日期搜索排程结果；
						支持通过管理APP进行在线请假，请假时可查看该日期预设的最大请假数和已请假数，当已请假数达到阈值，则无法进行请假；支持各类型的请假，包括婚假、事假、教休假、丧假；支持管理权限对请假申请的审核操作支持为每个日期设置最大请假数
						支持根据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中生成的手术时长、手术类型、麻醉方式、排班类型，转换为绩效分值；支持通过管理app查询绩效分值；支持通过PC端查询、修改绩效分值；支持带教老师审核学生的工作量，支持编辑、保存、删除操作；支持通过日期、工号、姓名条件，搜索工作量；

					评价管理，支持学生对带教老师的评价，支持带教老师对学生的评价，支持对监测护士进行评估，支持调阅评价信息，以及统计评价数据；
					通讯录管理，支持为用户编辑手机号码，支持搜索用户及手机号码，支持一键拨号；
					支持联动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获取医嘱审核功能中补录的医嘱数量，并进行全科排名
			28	科务管理	提供通知公告编辑模板，包括字体字号、字体颜色、文本格式、插入图片、上传附件功能，发布后的消息，能够在通知公告模块中进行查看；能够对不同的用户角色推送不同的通知信息；
					支持用户注册，管理人员审核；支持为用户配置科室、年级、职工类型、用户类型、亚专业组、工作服大小数据；支持停用用户账号；支持下载用户管理模板，通过一键导入功能实现用户的批量导入；支持用户的批量激活和作废；支持通过姓名、手机号、科室、身份证号码、职工类型、类型明细、审核状态进行用户筛查；支持配置系统角色，并为角色授予对应的菜单权限；
					核心指标卡片：当日/本周/本月手术总数、高龄手术数量、低龄手术数量、急诊手术/择期手术数量、三/四级手术数量
					手术准点开台比例（饼状图）：展示当日不同时间段内准点开台手术占比
					对指定时间段内的手术信息进行统计，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图形化展示
					近五日手术总量分区域趋势（柱状图）：按手术室区域（如A区、B区等）展示近五日手术量对比
					▲重点指标数值报表汇总提供，可实时查询调阅。关键指标数值包括：全身麻醉数量、椎管内麻醉数量、神经阻滞麻醉数量、复苏患者数、复苏时长≥2H的病例数、自体血回输数、术后转ICU数量、隔离手术数量。
					今日手术进程：按时间轴展示当日所有手术进度：手术名称、患者信息（匿名化）、麻醉方式、主刀医生、麻醉医生、手术间。
					手术状态时间轴（入手术室－麻醉开始－手术开始－手术结束－麻醉结束－出手术室）。
					明日手术排程：以列表形式展示次日手术计划：手术时间、患者基本信息、ASA分级、麻醉方法、手术间分配、主刀医生。
					对指定时间段内的手术信息进行统计，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图形化展示：手术室利用率、手术护士工作量、麻醉医师工作量、麻醉方法统计（柱状图）、ASA分级统计（饼状图）、患者年龄段统计（柱状图）
					系统参数配置：支持配置系统可支持配置的功能参数，包含：手术排程、麻醉风险评估、术中麻醉记录、术后随访、手术护理相关功能参数；

			29	手术麻醉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支持对接用户系统接口，从his系统同步用户信息登录手麻系统，可对用户登录手麻系统的密码进行重置管理、角色权限授权；支持验证用户密码安全时限，超出安全时限可建议或强制用户修改密码保障账户安全；支持限制用户密码的字符长度与字符种类，提高用户的账户密码安全性；用户多次输入错误密码系统自动识别账户风险自动锁定账户，支持定时自动解锁，支持互动解锁；	
					模块及角色管理：支持配置系统角色，对角色授权菜单权限；角色与用户管理实现用户权限管控。	
					手术间管理：支持管理手术间，可维护手术间名称、手术间类型、所属手术中心、所属科室、计费科室、使用药房，手术间类型包括手术间、苏醒室、胃镜室；可配置苏醒室截止接收患者时间，超出时间后手术间患者出室不可出室到对应苏醒室；	
					药品管理：支持通过对接接口获取药品信息，可对维护药品跨单位类型剂量转换；可维护药品质地类型、支持维护用品的常用用法与记录为默认值；	
					剂量单位管理：支付维护药品持续用药是否与体重、速度相关，支持维护药品跨单位的换算比例，便于用药后换算计费数量；	
					麻醉方式管理：支持维护麻醉方式字典，可维护二级麻醉方式；支持随麻醉方式进行增、查、改、删；	
					麻醉事件维护：对术中麻醉、苏醒室使用的事件进行增、改、删维护；对术中使用的麻醉药品、用药目的进行维护；对椎管内麻醉、神经阻滞麻醉、人工气道相关麻醉特殊的操作基础数据维护；	
					监护预警知识库：支持位数生命体征预警的上下限，与触发预警时的提示知识内容；支持预警级别配置；手术间与苏醒室将会自动识别监护预警知识库的内容进行预警提示；	
					访视对码配置：对接检验结果数据后可配置对码，用于麻醉风险评估中需要访视的检验检查结果自动取值；支持配置标准值范围区间；	
					访视模板配置：支持配置多个麻醉风险评估模板，可根据性别、年龄情况配置，麻醉风险评估即可更具对应患者情况使用符合条件的麻醉风险评估单；	
					文书模板配置：支持对系统中预设的麻醉文书、护理文书配置文书默认值；	
					排程列表列头配置：支持列表头显示顺序、显示名称、编辑权限配置；	
					排程列表颜色配置：支持按手术类型为择期手术、急诊手术、门诊手术与按手术状态待排程、已排程、手术中、苏醒中、已结束、已取消状态配置列表的字体颜色与背景颜色，便于识别手术情况；	
					手术关联耗材与器械配置：支持按手术诊断字典配置手术常用的耗材、器械，在手术排程的器械、耗材计划时能自动识别手术需要使用的耗材与器械；	
					术中菜单管理：配置护理端的术中工作台的菜单显示状态与显示顺序；	

					基础字典管理：术中护理使用要的基础数据字典维护，支持字典与字典项的增、查、改、删，便于数据结构化；	
					护理事件管理：术中护理需记录的护理事件的增、查、改、删的维护；	
					器械项管理：术中器械清点关联的器械项的器械字典，支持增、查、改、删的维护；	
					器械包管理：由器械项组成的器械包，术中器械清点关联的器械包的字典；支持对器械包的增、查、改、删的维护；支持对器械包内的器械项的增、查、改、删的维护；支持对器械包内包含的器械项的数量维护；	
					安全核查配置：可维护麻醉开始前、手术开始前、关闭体腔前、患者出室前各核查阶段维护；支持维护各阶段的核查项目维护，支持单选、多选；	
					高风险手术知识库：支持通过预警名称对配置的高风险手术预警规则。对高风险手术预警规则的增加、删除、编辑操作。高风险手术预警规则包括预警名称、主刀科室、手术方式等信息，并能够配置综合评分阈值及评分指标。支持在围手术期根据已配置高风险手术预警评分规则，来判断该手术是否是高风险手术。	
				30	住院无痛诊疗患者管理	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获取检查/治疗患者信息。支持通过筛选条件、扫码方式，快速定位患者。
						支持手工快速创建患者信息，同步患者基础信息。
						支持调阅患者麻醉门诊、麻醉知情同意书，能够进行文书的打印。
						支持对患者的检查/治疗进行取消操作，便于管理端进行数据统计。
						支持记录患者打留置针事件和时间。
				31	住院无痛诊疗麻醉复苏信息管理	提供无痛消化内镜、纤维支气管镜、无痛分娩、电休克治疗、人流多场景手术室内麻醉过程的信息全记录。
						自动获取患者基础信息、就诊信息，支持信息的主动添加和修改。
						提供麻醉/复苏快速记录单，对接麻醉监护设备，实现生命体征数据、麻醉机参数的自动采集。
						支持事件、药品、液体的快速添加记录。也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定制并生成室外麻醉记录单文书。
						支持麻醉、复苏信息记录在一张文书中。支持进行苏醒评估。
						支持CA电子签名和病案无纸化归档。支持对室外麻醉相关文书的查阅、单独打印和集中打印。
						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以上麻醉相关文书。
						支持对接手术排程系统，获取产妇的申请信息。
						可按位置、日期、病历号、产妇姓名、生产状态查询产妇，并做列表呈现；
						支持构建虚拟床位，可将产妇拉拽至床位图中。床位显示产妇基础信息、产程、关键生命体征；
						可对产妇进行操作间更换、撤回管理。

			32	住院镇痛分娩管理	对已安床的镇痛分娩的产妇可记录无痛分娩记录单，镇痛分娩记录单所见即所得；
					可查看已出镇痛分娩操作间产妇的无痛分娩记录单；
					支持记录产程；提供麻醉平面记录；
					提供BOMAGE评分记录；
					提供VAS评分记录；
					支持胎心记录；
					支持镇痛分娩记录单的用药显示区快速记录镇痛分娩用药情况，能够自动填写记录时间，也可手工修改记录时间；
					支持单次用药模式与持续用药模式；
					能够通过手工拉动的方式修改临时用药的时间、持续用药的开始/结束时间。
					可支持快速调整镇痛分娩用药剂量修改给药时间，持续用药可支持快速调整收尾调整持续用药时间段，点击持续用药剂量，可快速修改持续用药的剂量，每个药品在麻醉记录单右侧自动汇总药品总量。
					支持镇痛分娩记录单的输液显示区快速记录镇痛分娩输液情况，能够自动填写记录时间，也可手工修改记录时间；
					可记录是否为自带液体；可记录是否为配液；
					支持记录神经阻滞麻醉的是否使用神经刺激器、超声引导，支持详细记录阻滞的具体部位，留置导管与深度情况，并自动将神经阻滞情况按结构化文案显示到记录单备注区，记录后支持修改；
					支持记录椎管内麻醉的麻醉方式、是否使用超声引导与穿刺点；
					支持镇痛分娩建立人工气道、拆除人工气道；
					支持记录观察记录，可自行录入观察情况显示到镇痛分娩记录单的备注中。
					出镇痛分娩室时候可选择出室去向；
					支持对接监护仪、麻醉机设备，采集病人术中血压、心率、血氧、脉搏、呼气末二氧化碳生命体征参数，及麻醉机参数。根据预设规则进行数据呈现。
					对于仪器设备干扰或其他因素产生的设备记录误差值可以人工手动修改，并按照院方要求，规定是否保留修改痕迹；
					能够设置用户权限对受干扰的体征数据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后的结果突出显示。打印出的麻醉记录单不显示修改痕迹。
					支持汇总术中的麻醉用药，并把实际剂量转换为最小包装单位。自动识别麻醉时长，以及麻醉过程中所使用的耗材、操作、血气、镇痛泵耗材与处置费。由麻醉医生核对费用后，一键提交至HIS，完成术中用药的医嘱记录与费用记录。

33	科研管理	对科研项目信息进行维护，包括负责人，联系方式、研究设计内容、结局指标、受试者年龄范围、项目所需信息、项目参与人、是否排他等信息。	
		支持在术前访视阶段纳入受试者，在围手术期各阶段展示入组科研项目的标记。	
		纳入时支持项目间的排斥，排斥规则允许项目管理者自行管理。在围手术期业务场景中，对参与项目的患者进行注意事项提醒。	
		够对科研项目审核、暂停、启动等操作。	
		支持对科研项目的纳入进程进行查看，包括纳入计划数、已纳入数、待纳入数等，便于管理人员管理科研项目的进程。支持查看已纳入受试者的详细信息。	
		将按照科研项目导出所有受试者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各个业务系统，包括基础信息、就诊信息、手术信息、麻醉信息、护理信息、生命体征信息、用药用液信息、随访信息等。	
		可多模态数据的全面采集，为构建围手术期通识数据集和专识数据集提供丰富的数据素材。	
		配合医院数据中心建设，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和数据字典，确保手麻系统产生的围手术期数据能够无缝接入医院数据集管理体系，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脱敏输出科研数据。	
		支持数据按照常用的数据格式打印和导出（CSV、Excel等）。	
34	麻醉计费和麻醉处方单管理	需对接采购人医嘱管理系统、收费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在手术麻醉系统中同步医嘱和收费信息从而实现术中医嘱及术中自动收费。详细说明如下： 1、麻醉计费管理（数据直传收费功能），支持将麻醉系统中的事件与HIS收费项目逐一 匹配；系统支持根据麻醉记录按照规则，自动生成麻醉收费项目、项目数量；系统支持将麻醉事件的项目回传给HIS系统，HIS系统完成麻醉计费工作。 2、麻醉处方单管理，支持新增处方，系统提供四种处方可以选择，包括:红色麻醉处方、红色精一处方、白色精二处方、白色普通处方。处方单以指定的命名规则确认，保证不会出现重复的处方编号；系统支持对既有的处方单进行删除处理；可以打开处方单进行预览或打印，并可以对处方单文书上的元素布局进行调整；处方药字典维护，在字典维护中选择麻醉事件，系统一键自动匹配患者术中用药情况，将同步术中处方药品至处方单；系统支持对多张处方单批量打印；支持将毒麻药品处方信息，包含药品名称、剂量、用法、残余液处理信息，并能够自动计算毒麻药品残余液，汇总生成报表。	

<table>
<tr><td>35</td><td>接口管理</td><td>现有系统对接，保障手麻系统业务正常，与院内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支持院内360系统调阅患者信息；需对接采购人智能药品柜软硬件；需和采购人SPD（耗材管理）进行对接展示出入库的详细信息；需和采购人病理标本流转系统对接形成标本闭环管理；需和采购人消毒供应追溯系统对接形成器械闭环管理；需和采购人血气机ABL-80和cobas b123连接获取血气数据；需和采购人镇痛泵对接获取数据；需和省全民健康平台对接；后期如有相关文件支撑的接口/视图需求，需无条件进行对接。</td></tr>
<tr><td></td><td></td><td>需和采购人麻醉机、监护仪及呼吸机等对接获取设备全部数据后在手术麻醉系统展示，后期如采购人有新设备或替换的设备需无条件进行对接。本次采用的对接方式为设备直连，对接的设备有串口、网口、无线网卡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设备清单如下：
①麻醉机总数31台，曲江22台，后宰门9台。
<table>
<tr><td>麻醉机</td><td>型号</td><td rowspan="25">曲江院区</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Altan A300 XL</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Primus</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Primus</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Primus</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Datex-Ohmeda Aespire</td></tr>
<tr><td>麻醉机</td><td>Datex-Ohmeda Aespire</td></tr>
<tr><td>麻醉机</td><td>Fabius GS premium</td></tr>
<tr><td>麻醉机</td><td>核磁麻醉机</td></tr>
<tr><td>麻醉机</td><td>Datex-Ohmeda Aespire</td></tr>
<tr><td>麻醉机</td><td>Carestation 620</td></tr>
<tr><td>总数</td><td>22台</td></tr>
</table>
</td></tr>
</table>

					麻醉机	型号	后宰门院区	
					麻醉机	Fabius GS premium		
					麻醉机	Fabius GS premium		
					麻醉机	Fabius GS premium		
					麻醉机	Datex-Ohmeda Aespire		
					麻醉机	mindray WATO EX-35		
					麻醉机	mindray WATO EX-35		
					麻醉机	mindray WATO EX-55		
					麻醉机	mindray WATO EX-55		
					麻醉机	mindray WATO EX-35		
					总数	9台		
					②监护仪总数27台，曲江18台，后宰门9台。			
			36	设备管理	监护仪	型号	曲江院区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中档)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中档)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高配)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中档)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高配)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中档)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中档)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中档)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高端)		
					监护仪	Philips MP50		
					监护仪	mindray N150R		
					总数	18台		
					后宰门院区			
					监护仪	型号	后宰门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高档)		
					监护仪	Philips IntelliVue MX700(高档)		
					监护仪	Philips MP50		
					监护仪	Philips MP40		
					监护仪	Philips MP40		

监护仪	mindray N150R	院区
监护仪	mindray N150R	
监护仪	mindray N150R	
监护仪	mindray N150R	
总数	9台	

③转运监护仪总数12台（用于恢复室）。

转运监护仪	型号
转运监护仪8台	M3002A（X2）
转运监护仪	Philips MX700自带
转运监护仪	Philips MX701自带
转运监护仪	Philips MX702自带
转运监护仪	Philips MX703自带
总数	12台

④呼吸机总数6台。

呼吸机	型号
呼吸机	运及 Carina
呼吸机	运及 Carina
呼吸机	PB840
呼吸机	PB840
呼吸机	鸟牌
呼吸机	鸟牌

37	留痕管理	所有业务数据修改后台完整留痕，记录修改人、工号、修改时间、修改前后内容；可按权限配置，授权管理人员可查阅修改痕迹；普通业务操作界面默认不展示痕迹。
38	移动端	支持安装在平板上，平板系统支持Android系统、鸿蒙系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可接入院内无线网络或运营商网络。 包含：麻醉风险评估、术前访视、术后访视、患者接送管理（需在Android系统/鸿蒙系统PDA端）、器械清点管理、科务管理（需在Android系统/鸿蒙系统手持电话终端使用）、患者手术信息推送到采购人微信小程序等，需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定制。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分为：软件集成测试、预验收、系统试运行、上线切换评估、最终竣工验收五个阶段。所有验收工作，以本合同技术需求、响应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文档、国家及行业医疗软件相关规范作为验收依据；相关业务部门意见仅作为业务参考。 ① 软件集成测试：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接口开发、院内现有系统对接部署，部署至采购人医院指定测试环境。供应商完成内部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输出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操作手册、部署文档等全套文档，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组织相关临床、职能科室，与供应商共同开展联合测试，完成功能、业务流程、接口数据交互、权限、数据安全、兼容性验证。 集成测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签署《软件集成测试报告》。集成测试不通过的，采购人出具书面问题清单，供应商须在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缺陷修复，重新提交集成测试；3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② 预验收：软件集成测试合格，供应商完成全部交付物交付（源代码、程序包、各类技术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培训记录、培训课件等），系统具备上线条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预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预验收，相关临床、职能科室参与，对系统功能、业务适配性、文档完整性、培训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形成预验收意见。预验收合格，出具预验收通过意见；预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书面列明问题，供应商于15个日历日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试运行。 ③ 系统试运行：预验收合格后，系统部署至医院正式生产环境，启动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在医院真实业务场景下开展临床、收费等业务运行，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驻场保障，及时处理系统BUG、业务适配问题。试运行期间建立问题台账，双方对系统缺陷、问题进行记录确认。试运行期满，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总结报告》、问题闭环台账、运行日志等材料。采购人在试运行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评审，各业务科室参与评估。试运行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15个日历日完成问题整改，视情况重新计算试运行周期，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④ 上线切换评估：试运行评审通过后，开展新老系统正式业务切换上线，完成业务数据迁移、历史数据核对校验。切换上线稳定运行30个日历日，业务开展正常、数据准确完整，双方开展上

线切换评估，出具上线切换评估确认单。 若切换出现重大业务故障，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处置，必要时执行系统回退方案，排查修复故障后重新开展上线切换，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⑤ 最终竣工验收完成上线切换评估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最终竣工验收申请，一并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含全部版本程序、完整文档、测试材料、试运行材料、培训记录、接口资料、安全相关材料等）。收到终验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开展资料核查，相关临床、职能科室组织竣工验收，开展功能、性能、数据准确性、安全合规、文档完整性的最终核查，1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视为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竣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缺陷清单，供应商应于1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整改，重新申请竣工验收；若因供应商原因3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2）验收资料：终验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全套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压力测试报告、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接口方案及文档、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3）履约验收内容： ①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系统全部功能、接口对接、性能、安全、演示验证、压力测试。 ②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工期、培训、文档交付、人员、知识产权、保密、维保方案。 （4）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磋商文件、合同文件、项目参数为验收依据。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仍不通过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采购人确认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采购人确认系统完全正式上线运行正式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①按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期限完成软件集成测试、预验收、系统试运行、上线切换评估、正式上线这五个阶段的工作，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1%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若逾期超过15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④如乙方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因支付约定格式中22个工作日为固定格式，付款方式应为: 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采购人确认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首次付款时供应商开具合同款全额发票。采购人确认系统完全正式上线运行正式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终验完成开始计算维保期，免费维保期不少于3年。免费维保期满后，后续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8%。各供应商在报价阶段应全面考量项目维保所有配套工作、潜在风险及全部成本，免费维保期内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U盘一份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公告文件截止时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财务审计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2个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开标前12个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2	供应商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3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4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技术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技术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技术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技术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是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技术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供应商不是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技术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为同一人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技术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发现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技术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是否从同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不是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技术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的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第三章 3.2.2服务要求标有“▲”的共计20项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备注：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30.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商务应答表 技术应答表 其他

团队配置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需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①项目经理（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职业资格，具备上述任意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职业资格，具备上述任意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③售后负责人（1人）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④其他实施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具备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职业资格，每提供上述任意一类证书得2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4分； 上述①②③④项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员不得跨项重复计分。 评审依据：须同时提供：1.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2.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0.0000	客观	其他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 ②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③应用系统测试设计、④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每1项方案满分为3分，共12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其他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基本情况及具备完善的质量检测保障体系及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每1项方案满分为4分，共12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12.0000	主观	技术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其他

	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范围及内容；②培训目标；③培训计划及进度安排；④培训师资保障；⑤培训档案管理规范。上述每1项方案满分为3分，共15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1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其他
	质保承诺	在3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0.5分，满分1分。	1.0000	客观	其他 商务应答表 技术应答表 技术方案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手麻系统）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其他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造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5	15.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参考合同.docx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6-HZZB-052.1B1

项目名称：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二次)

采购包： 1(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总价	11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2026-HZZB-052.1B1

项目名称：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二次)

采购包：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投标人名称：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手术麻醉系统数智化改造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1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财务审计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特殊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 （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函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件 2：

非联合体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本项目非联合体响应，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

1.重要参数标记▲，要求必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须按照功能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在对应参数或对应功能处做出标记，并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其余参数须全部响应。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应答	说明
1			
2			
3			
4			
…			

注：

1.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填写。“说明”应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商务条款出现负偏离情况，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技术方

供应商应根据　　性　商文件中采购内　以及　　法，作出响应。

件1

项目组团队情况

	名	学历	职	证	工安排	备
1						
2						
3						
4						
5						
6						

：　　相关证明　　，具体　　。

件2

业

	合同　　时间	项目名	项目内	合同	备
1					
2					
3					
4					
5					
6					

：　　相关证明　　，具体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